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18执恢257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(2016)渝0118民初9893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立即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其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3月28日作出的(2022)渝0118执恢257号执行裁定书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位于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康居路65号2幢3单元6-1号房产一套(产权证号：205房地证2014字第18806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

-1-

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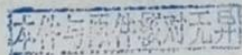
拍卖被执行人 [] 所有位于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康居路 65 号 2 幢 3 单元 6-1 号房产一套（产权证号：205 房地证 2014 字第 18806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怀武
审 判 员 旷昌政
审 判 员 蒋智奇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



书 记 员 胡 航

